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兑付兑息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阳谷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 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